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法定节日意外伤害双倍 给付身故、残疾保险金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22019081610501)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

第三条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不属于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其他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节假日），周末，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四条 保险人不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时，应提交保险事故发生在法定节日的证明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释义

法定节日：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及上述节日对应的放假调休日期。